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5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2022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全部第三个考核期的合计407,55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7,55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518%。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86,126,335股减至785,718,785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人民币786,126,335元减少为人民币785,718,785元。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传真、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

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5月21日的每个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2、申报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23号新产业生物大厦21楼

联系人：张蕾

电话：+86（755）-86540062

传真：+86（755）-26508339

邮箱：snibeinfo@snibe.cn

邮政编码：518122

3、申报所需材料：

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